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75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郭縝安

05 選任辯護人 侯信逸律師

06 鄭志倫律師

07 巫郁菱律師

08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
09 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
10 （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31號），提
11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1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
17 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
18 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19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
20 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
21 定判斷，合先敘明。

22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8月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38號判決判處上
23 訴人即被告郭縝安（下稱被告）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
24 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
25 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被告
26 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
27 規定酌減其刑）過重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
28 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被告及辯護人皆
29 稱：上訴範圍針對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30 刑）部分上訴，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均未上訴等語（本院
31 卷第114至115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

01 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上訴，
02 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不在本院
03 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04 二、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
05 定酌減其刑）部分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罪名、沒
06 收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7 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8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09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10 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1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
12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13 重，以為判斷。

14 (二)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
15 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其
16 法定刑遠較其他犯罪為重，然其態樣顯非可一概而論，其原
17 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寄藏行為所造成危害社
18 會之程度亦非可等量齊觀，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刑度，即
19 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
20 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
21 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
22 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本案犯行對於公眾
23 安全有潛在威脅，固值非難，然被告自始即坦承認罪，確見
24 悔意，且其本案所受託寄藏之非制式手槍1支、子彈4顆，數
25 量非多，寄藏時間僅約2個月，且單純置於居所，未曾攜帶
26 外出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對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相對較
27 輕，犯罪情節及潛在的危害程度，自難與受託寄藏多把槍
28 枝、眾多子彈者之嚴重危害社會程度相提並論。參以被告於
29 偵查中供稱：扣案的手槍及子彈是朋友「陳伯峯」寄藏的，
30 112年年尾在仁德區觀音寺的旁邊交付給我的。（問：陳伯
31 峯為何要把扣案的改造手槍1支及子彈4顆寄藏？）他是我在

外面認的哥哥，因為他沒有放在自己身上的，所以寄藏在我這邊等語（偵卷第15頁），堪認被告係受他人所託，礙於朋友情份始代為寄藏本案槍枝及子彈，其動機與自始即意圖供己使用而持有、或為他人掩飾犯行而受寄代藏槍彈之情形，尚屬有別。綜上各情以觀，衡諸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節，並依被告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犯罪情狀，認縱對被告量處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1千萬元以上，應有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之情輕法重情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然被告自警察查獲時起至原審判決，均保持配合態度，且就所有犯罪事實細節供認不諱，並願意認罪，節約偵查機關偵查之心力，堪認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雖已依刑法第59條規定給予減刑，其宣告刑之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3年6月，減刑幅度僅有10分之7【計算式： $42\text{ (月)} \div 60\text{ (月)} = 0.7$ 】。惟依刑法第66條規定，減輕其刑可減輕至2分之1，原審判決未達法定減刑幅度上限。被告就本案始終保持配合態度，亦已深刻反省，請給予被告法定減刑幅度上限之減刑等語。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任意收受友人交付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而加以藏放，對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應予非難，惟念其並未持之犯罪，藏放約2個月即為警查獲，且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於原審自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量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無不合，亦屬妥適。

(二)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 01 1.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2 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3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
04 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
05 由。又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
06 之1，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
07 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
08 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
09 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0 2.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固主張原判決雖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1 減輕其刑，但未減輕至2分之1之幅度，量刑過重，請減輕至
12 2分之1之刑度等語。惟查，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在科
13 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
14 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按刑罰之適用，乃對
15 被告侵害法益之惡害行為，經非難評價後依據罪責相當性原
16 則，反應刑罰應報正義、預防目的等刑事政策所為處分。倘
17 量刑過輕，確對被告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
18 效，則刑罰不足以戒其意；惟量刑過重，則易致被告怨懟、
19 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即殺戮亦不足以服其心。因
20 此，現今法治國乃有罪刑相當原則，即衡量犯罪行為之罪
21 質、不法內涵來訂定法定刑之高低，法官再以具體事實情況
22 不同，確定應科處之刑度輕重。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
23 犯罪動機，主觀惡性，犯罪情節及手段，持有本案槍彈之期
24 間，犯行所生之危害，犯後自始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智識
25 程度，工作、家庭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核與刑法第57條之
26 規定無違。被告及辯護人前揭上訴意旨所主張被告自警察查
27 獲時起至原審判決，均保持配合態度，且就所有犯罪事實細
28 節供認不諱，並願意認罪，節約偵查機關偵查之心力，犯後
29 態度良好，已有悔意等情，均已為原判決量刑時所具體審
30 酌。原判決之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
31 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

難謂其量刑有何過重之處。又原判決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雖未減至2分之1之幅度，惟參諸上開說明，原判決之減輕幅度在2分之1以內，並未違反刑法第66條規定。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依刑法第66條規定減輕幅度應達2分之1云云，難認有據，應予駁回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吳育霖

　　法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1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卷目

14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南市警六偵字第11300112131號卷

15 【警卷】

16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31號卷【偵卷】

17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8號卷【原審卷】

18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52號卷【本院卷】